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
研究發展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研究發展會議第2次修訂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和推動教師提升專業實務經驗，依「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第三條，設立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研發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七人由各所、系、科推派之。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訂定與修訂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二、檢核需進行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名單。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通過名單。
四、與建教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事宜。
五、研擬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研議其他與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